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5-019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5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2025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

6、主持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燕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64,728,9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4.7366%。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507名,代表公司股份47,698,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1169%。具体如下: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17,047,4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3.620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7,681,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116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齐剑天律师和郑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兼总经理张燕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做出表决: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63,403,2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0%;反对879,2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弃权446,4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46,373,2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07%;反对股份879,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34%;弃权股份446,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59%。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63,399,6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9%;反对883,3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弃权445,9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46,369,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33%;反对股份883,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18%;弃权股份445,9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49%。

3、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763,399,7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9%;反对879,2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弃权449,9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46,369,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33%;反对股份879,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34%;弃权股份449,9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32%。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63,322,3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1%;反对917,7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弃权488,8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46,292,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11%;反对股份917,7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40%;弃权股份488,8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48%。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63,342,1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8%;反对881,4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弃权505,3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46,312,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926%;反对股份881,4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79%;弃权股份505,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95%。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63,531,6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9%

;反对843,4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弃权347,7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46,507,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26%;反对股份843,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83%;弃权股份347,7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91%。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763,598,5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1%;反对866,6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弃权263,7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46,568,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02%;反对股份866,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68%;弃权股份263,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0%。

经股东大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将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63,515,6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1%;反对824,3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弃权388,9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46,485,6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63%;反对股份824,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2%;弃权股份388,9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5%。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60,917,1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1%;反对3,384,0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4%;弃权427,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43,887,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087%;反对股份3,384,0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46%;弃权股份427,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67%。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费用。

10、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63,901,7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1%;反对449,2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弃权377,9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46,871,7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57%;反对股份449,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19%;弃权股份377,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24%。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指派齐剑天律师和郑勇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34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楼1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育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46,364,6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814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11,304,7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4.8804%,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5,059,9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338%,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同意2,844,802,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1%;反对1,24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7%;弃权3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同意2,844,823,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9%;反对1,28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0%;弃权26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2%;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同意2,845,024,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9%;反对1,20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5%;弃权13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四)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同意2,845,114,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1%;反对1,19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8%;弃权5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1.同意204,865,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40%;反对1,30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6%;弃权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回避2,640,146,707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4,865,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40%;反对1,30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6%;弃权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回避10,101,21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由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院")为建工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建工控股、建科院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建工控股持有表决权股份2,630,045,497股、建科院持有表决权股份10,101,210股,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六)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同意2,845,007,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3%;反对1,23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5%;弃权1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七)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同意2,845,057,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1%;反对1,19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8%;弃权1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八)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

1.同意2,845,090,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2%;反对1,15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6%;弃权1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同意204,843,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37%;反对1,2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45%;弃权10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回避2,640,146,707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4,843,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37%;反对1,2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45%;弃权10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回避10,101,21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由于建工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建科院为建工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建工控股、建科院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建工控股持有表决权股份2,630,045,497股、建科院持有表决权股份10,101,210股,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827,253,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86%;反对19,006,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77%;弃权10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向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20亿元的议案;

1.同意2,844,869,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5%;反对1,37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4%;弃权11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向广东粤水电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20亿元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844,908,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8%;反对1,33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8%;弃权12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关于投资建设韶关市浈江区花坪镇78MW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844,997,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0%;反对1,30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9%;弃权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关于投资建设粤水电布尔津县风电项目(三期50万千瓦)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845,079,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8%;反对1,22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1%;弃权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关于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向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建设期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844,845,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6%;反对1,4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3%;弃权8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学深、李博。

(三)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5-019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56号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3,140,6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6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宋宇轩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娇云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钟志平及公司见证律师郑超律师、黄彦宇律师列席了会议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954,262	99.9680	185,600	0.0318	8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954,262	99.9680	185,600	0.0318	80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954,262	99.9680	185,600	0.0318	800	0.000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952,762	99.9677	185,600	0.0318	2,300	0.000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951,962	99.9676	186,400	0.0319	2,300	0.000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938,762	99.9653	199,600	0.0342	2,300	0.0005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950,462	99.9673	187,900	0.0322	2,300	0.0005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950,462	99.9673	187,900	0.0322	2,300	0.0005

9、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953,062	99.9678	185,300	0.0317	2,300	0.0005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申请银行贷款额度和拟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950,762	99.9674	187,600	0.0321	2,300	0.0005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467,717	99.6212	193,200	0.3469	17,700	0.0319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928,362	99.9635	193,200	0.0331	19,100	0.0034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928,362	99.9635	193,200	0.0331	19,100	0.003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1,735,745	99.7972	185,600	0.2019	800	0.0009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1,735,745	99.7972	185,600	0.2019	800	0.0009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91,735,745	99.7972	185,600	0.2019	800	0.0009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91,734,245	99.7955	185,600	0.2019	2,300	0.0026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1,733,445	99.7947	186,400	0.2027	2,300	0.0026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1,720,245	99.7803	199,600	0.2171	2,300	0.0026
7	《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1,731,945	99.7930	187,900	0.2044	2,300	0.0026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1,731,945	99.7930	187,900	0.2044	2,300	0.0026
9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1,734,545	99.7959	185,300	0.2015	2,300	0.0026
10	《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申请银行贷款额度和拟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91,732,245	99.7934	187,600	0.2040	2,300	0.0026
11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55,467,717	99.6212	193,200	0.3469	17,700	0.0319
1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的议案》	91,709,845	99.7690	193,200	0.2101	19,100	0.0209
13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91,709,845	99.7690	193,200	0.2101	19,100	0.02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超律师、黄彦宇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郑超律师、黄彦宇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5-033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3号南国中心二期T1写字楼29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明轩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4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37,251,6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1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2,203,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9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048,2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021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4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份35,049,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2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048,2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0210%。

3、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00《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6,487,7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4%;

反对43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9%;

弃权32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

表决结果:通过。

2.00《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6,488,3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5%;

反对43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8%;

弃权32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

表决结果:通过。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6,342,4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7%;

反对43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8%;

弃权47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5%。

表决结果:通过。

4.00《2024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6,342,3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7%;

反对43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8%;

弃权47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5%。

表决结果:通过。

5.00《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6,331,7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2%;

反对43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0%;

弃权48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129,4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54%;

反对43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14%;

弃权48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32%。

表决结果:通过。

6.00《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6,267,2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5%;

反对43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弃权54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2%。

表决结果:通过。

7.00《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4,372,8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5%;

反对2,486,3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2%;

弃权39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2%。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2,170,5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865%;

反对2,486,3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39%;

弃权39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96%。

表决结果:通过。

8.00《关于向关联担保方支付担保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988,2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26%;

反对52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16%;

弃权53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8%。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988,2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26%;

反对52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16%;

弃权53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8%。

表决结果:通过。

9.00《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5,496,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06%;

反对1,22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4%;

弃权53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284,5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648%;

反对1,22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94%;

弃权53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8%。

表决结果:通过。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2025年度获取股东借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330,3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86%;

反对24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39%;

弃权47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75%。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330,3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86%;

反对24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39%;

弃权47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75%。

表决结果:通过。

11.00《关于与电建保理公司开展商业保理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89,0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14%;

反对2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76%;

弃权32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1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489,0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14%;

反对2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76%;

弃权32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10%。

表决结果:通过。

12.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6,437,6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6%;

反对4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

弃权40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

表决结果:通过。

13.00《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5,491,5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3%;

反对1,27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1%;

弃权48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6%。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289,2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782%;

反对1,27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17%;

弃权48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01%。

表决结果:通过。

14.00《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21,2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20%;

反对24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25%;

弃权68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55%。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121,2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20%;

反对24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25%;

弃权68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55%。

表决结果:通过。

此外,会议还听取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华隽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陈薇旭、卢丹丹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华隽律